

喀什市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调整及政府债券 申请使用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第四、五次)

(2021 年 11 月 9 日在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

喀什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潘丽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喀什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报告喀什市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调整及政府债券申请使用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七条规定,经自治区批准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部分资金,可以在自治区确定限额内,通过申请自治区人民政府代发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依照自治区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2021 年 7 月 28 日喀什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喀什市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调整及政府债券申请使用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第二、三次),调整限额 58000 万元,在此基础上自治区下达第四、五批新增债务限额,计划开展第四、五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为严格履行政府债务限额确定及政府债券申请使用法定程序,做好自治区发行政府债券前期各项准备工作,现将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调整及政府债券申请使用预算调整报告如下:

一、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方案

（一）政府债务限额下达情况

按照《预算法》和中央、自治区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的规定，喀什地区对喀什市实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

喀什地区已累计下达喀什市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95771 万元，较 2021 年 7 月喀什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 975711 万元政府债务限额增加 12006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49916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545855 万元。

依据喀什地区下达喀什市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情况，确定喀什市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方案，遵循“风险可控、统筹兼顾”的原则提出债务限额分配方案。

（二）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

喀什市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 1095771 万元，其中：2021 年 7 月经喀什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喀什市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 975711 万元、本次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20060 万元。

二、政府债券资金申请使用方案

按照自治区政府债务管理有关工作要求，喀什市在喀什地区下达的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内申请使用政府债券资金 120060 万元，具体方案如下：

（一）申请使用 2021 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77060 万元，其中：喀什空港区市政配套工程 20000 万元、喀什市

特殊教育学校扩建项目 3000 万元、喀什地区喀什市北湖家苑周边片区道路建设项目 1000 万元、喀什市吐曼河城市段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4000 万元、喀什地区喀什市月星上海城周边片区道路建设项目 4000 万元、喀什市新建东城文化苑小学建设项目 3000 万元、喀什市公园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5000 万元、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8000 万元、喀什市农村供水保障管道连接工程 2000 万元、喀什市物资储备库及物资储备项目 2000 万元、喀什地区喀什市老城区老旧道路改扩建建设项目 4000 万元、喀什市恰克马克河塔格博依渠首除险加固工程 2000 万元、喀什市消防站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2000 万元、喀什市异地新建多乡中心小学建设项目 1000 万元、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000 万元、喀什市供水管网改扩建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000 万元、喀什市农村饮水安全管网改造延伸工程 2000 万元、喀什地区喀什市廊桥水岸片区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3000 万元、喀什地区喀什市克孜河道路建设项目 4000 万元、喀什市牙郎水库和栏杆水库维修养护、安全监测设施、雨水情测报设施建设项目 60 万元。

（二）申请使用 2021 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3000 万元，其中：喀什地区喀什市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项目 13000 万元、喀什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 7000 万元、喀什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出水管道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000 万元、喀什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1000 万元、喀什市高台民居综合性开发提升改造项目（二期）20000 万

元。

三、喀什市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自治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新增及置换政府债券收入列收入线下科目，不增加地方财政收入。新增政府债券支出，根据项目实际使用方向，列地方财政支出相应科目，增加地方财政支出；”的政府债券账务处理规定。现根据自治区下达新增政府债券限额内申请使用政府债券形成的财政预算收支变化情况，编制 2021 年预算调整方案。

（一）喀什市财政预算调整情况

在分配喀什市政府债务限额内，喀什市增加政府债务收入 120060 万元，其中：新增政府一般债券 77060 万元、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43000 万元。债务收入列线下债务转贷收入科目，在收入总计中反映，不增加地方财政收入。

新增政府债券支出增加喀什市地方财政支出 120060 万元，分别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0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3000 万元。